

证券代码：300204

证券简称：舒泰神

公告编号：2020-35-02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泰神”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0年07月07日送达。本次会议于2020年07月13日上午09:00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3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现场表决监事2名，通讯表决监事1名。

本次会议由监事张洪山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2020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相关制度及配套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认真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内容具体如下：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

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40,895,826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及股权激励等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059.0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
1	创新药物研发项目	51,100.00	32,350.00

2	舒泰神医药产业园（I期）建	109,133.02	75,709.02
合计		<b>160,233.02</b>	<b>108,059.02</b>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七）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

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经深交所审核且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 三、审议通过《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董事会编制修改的《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业务需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董事会编制修改的《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董事会就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后

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订了拟采取的相应的填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讨论，认为：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申请豁免上述承诺事项，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及近年药品研发、生产的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上述豁免承诺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07 月 14 日